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登封市公路管理局（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基通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少洛高速少林（崔坪）出入口新建工程互通式立交施工保通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少洛高速少林（崔坪）出入口新建工程互通式立交施工保通工程。

2、工程地点：少洛高速 K70+311。

3、资金来源：登封市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施工路段保通及交通设施配置、安装、看管、拆除、与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甲方沟通协调等，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全路段。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3260000.00（叁佰贰拾陆万圆整），最终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并经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格为准。

3、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计量支付，项目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到总价款 100%。

4、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发包人复核—财政及审计审定。

## 五、履约担保

5.1、中标后以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按合同总额的 5%缴纳。

5.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5.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后以现金形式按合同总额的 2%缴纳，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由发包人从工资保障金中优先划支。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志兴。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

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甲方有权利随时进行监督、管理及检查。
- 3、乙方在保通及看管交通设施过程中，若出现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路政、交警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
- 4、甲方对乙方生活用水及用电给予提供方便。
- 5、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向乙方提供渠化设置范围、时间等相关要求。
- 6、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及时支付乙方保通款。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用工，并与其聘用的人员签定劳务用工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人员调整必须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填写进场设备和现场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并确保按名单上的人员进场。同时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展需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报批保通方案和应急预案（必须符合交警及路政部门要求）并实施。乙方为该施工项目保通责任人，负责配合甲方与高速管理处和高速交警大队联系，进行有关方案报批。保通方案必须经高速公路管理处、高速交警大队和甲方三方盖章后，按相关规定报河南省收费还贷中心和高速交警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媒体发布公告后才可实施。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高速公路管理处及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的保通方案进行实施，乙方负责购买该项目跨越施工的交通安全及渠化设施，并应严格按照《保通方案》中交通安全渠化设施方案设置，另外乙方应对其购买的保通设施的有效性负责。

5、乙方应派专人成立保通小组，向甲方上报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及分工职责。双幅渠化头起各设1名安全员，中间每隔相应距离要设一名安全员，统一安全服，24小时值勤，负责指挥车辆及交通标志和渠化设施的管理。

6、落实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接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检查工作。

7、跨越施工安全渠化区，夜间必须保证足够爆闪设施，以保障道路通行和施工安全。

8、所有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应准备充分，以保证设施受损后能够及时恢复。

9、乙方负责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在施工前报高速公路管理处和高速交警部门。

10、乙方必须严格控制上路人员，严禁非保通人员进入保通区，同时保通人员24小时值班加强巡逻防止保通设施丢失，并确保上路车辆顺利通行。

11、乙方必须看管好保通设施，因丢失、损坏及更换设施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2、由业主及高速交警、路政对工程下发的指令、通知等均对乙方有效。

#### 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的一切法律、法令及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2、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购置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保护好施工环境。

3、乙方所有进场保通人员，必须全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未参加保险的保通人员，

甲方将立即令其停止作业，并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人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利代为购买保险，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4、凡因乙方管理不善而给项目部造成行政干扰（如雇工到项目部无理取闹等）则每次罚款 3000 元，若对甲方管理人员造成人身和精神伤害，除每次罚款 1 万元外，另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保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管理，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

#### 十一、费用的变更

1、本工程单价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2、因工程工期延迟产生的相关人员费用：延迟一个月内不予调整，超过一个月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照出工实际天数补发，设施材料不计价。

#### 十二、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调处理，协议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所有款项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登封市公路管理局（盖章） 承包人：中基通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 月 15 日